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7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2年6月4日至29日

## 议程项目7

##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 报告草稿

报告员：伊梅尔达·斯莫尔契奇女士(乌拉圭)

## 增编

## 2014-2015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项目3(b))

## 方案6

## 法律事务

1. 在2012年6月12日的第14次会议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了2014-2015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方案6——法律事务(A/67/6(Prog.6))。
2.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介绍了该方案并对委员会在审议该方案时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 讨论情况

3. 与会者对该方案表示支持。有人强调了为联合国系统提供的法律服务的重要性。有人强调了法律事务厅的工作对会员国及时和知情审议进程的重要性。有人指出，法律事务厅的工作以需求为导向。



4. 有人着重谈到了法律事务厅作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一部分在处理秘书长与工作人员之间纠纷中的作用。有人强调了维护工作人员正当权利和职责的重要性。有人认为，内部司法系统的正常运作将可淡化诉讼气氛。
5. 在谈到 2010-2011 年方案执行情况时，有人指出，由于法律事务厅的成功工作，本组织的损失得以减少。
6. 有人对法律事务厅的总体成果及努力表示支持和满意，特别是在维护联合国合法权益方面。
7. 有人要求说明国际刑事法庭、政治特派团和维和行动等方面的结束给法律事务厅工作量带来的变化。
8. 有人对在该方案下为保护和保留联合国机构记忆而采取的行动和对促进、教授和传播国际法的所有现行方案表示赞赏。
9. 有人表示支持在世界不同地点提供的国际法区域课程、“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视听图书馆以及奖学金方案。
10. 有人要求说明法律事务厅的服务范围，特别是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方面，并说明国际条约数字化及查阅的程序。
11. 有人认为，方案框架应考虑到各国之间的技术差距以及这种差距如何可能影响到国际法的统一。
12. 有人指出，关于联合国海洋网络的资料相当有限。
13. 有人认为，框架中应更好地反映出法律事务厅与国际法院之间的关系。
14. 有人对一些代表团和与会者在办理前往一些国家出席联合国会议所需的入境签证时面临的困难表示关切。有人认为，设有联合国办事处和主办联合国各种会议的国家应为及时发放签证提供便利。
15. 有人对未在瑞士日内瓦设立一个联合国东道国委员会来处理东道国对联合国会员国所承担的法律义务表示了关切。
16. 有人对法律事务厅提供的一些与有些非常敏感的联合国决议相抵触的法律意见的性质表示了关切，指出这些法律意见对会员国的审议和决策进程产生了负面影响。有人认为，这个问题应由大会妥善处理。
17. 有人就旨在保证秘书处所有官员都充分尊重大会任务(包括在执行举措时)的现行程序提出了问题。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强调，至关重要的是，秘书处必须依照《宪章》充分尊重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独特作用。

结论和建议：

18. 委员会建议大会审议履行联合国总部法律事务方案第 6.11 段所设想职能的可能途径和方法，以酌情加强《东道国协定》的执行，同时考虑到有关会员国的意见。
19. 委员会强调“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重要性，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促进必要努力，确保对上述方案更广泛的参与，并根据次级方案 3 下向各国提供的技术和法律援助加强能力建设培训活动。
20. 委员会还强调国际法区域课程以及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对于能力建设仍然有益，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确保支持这些培训和传播举措，以使国际法得到更广泛了解，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66/97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
21. 委员会还建议，有关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减少文件的讨论不应影响到“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下的法律出版物和培训材料，这些对传播国际法至关重要，同时要考虑到大会第 66/97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
22. 委员会强调必须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协助各国登记条约，并建议进一步支持登记和传播条约(包括以电子形式)的活动。
23.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14-2015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方案 6(法律事务)的方案说明，但须作下列修改：

次级方案 1

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服务

第 6.11 段

此段改写后如下：

“回顾其内容随后得到大会认可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A/65/16)的第 107 段，并进一步重申，秘书长作为《总部协定》的托管人，应加强该协定的执行工作，特别是关于东道国有法律义务给予出席联合国会议的所有会员国官员入境签证的第四条第 11 款和 13(a)款的执行工作。”

次级方案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第 6.24 段

删除以下字样：“，特别是联合国海洋网络”。